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文旅局景区购票服务平台
二期建设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3814-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6-0854

采 购 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3814-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文旅局景区购票服务平台二期建设
- 3.项目预算金额：170.295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景区购票服务平台二期建设	170.295	1 项	景区购票服务平台二期建设是在一期成功上线运行、实现 5A、4A 景区集约购票服务的基础上，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持续扩大平台覆盖范围、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能力的重点信息化项目。本项目复用一期技术架构与建设经验，以“京通”为统一服务入口，采用跳转对接模式，扩大范围纳入 3A 景区，同步优化购票服务体验，完善数据可视化看板，升级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共享，构建集便捷购票、统一管理、数据监测、行业赋能于一体的集约化购票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游客购票体验与文旅行业治理效能。（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平台二期建设要求，平台平稳运行，通过最终验收等工作。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丁老师 010-555257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联系方式：单楠、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21 或 807，
15210298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楠、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21 或 807、152102987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景区购票服务平台二期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34000 元（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0854”（本条要求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资格）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注： 1.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2.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問題，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项目需求及现状分析”及“平台对接设计方案”得分之和较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五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21/80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00 万元以下 1.5%；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1%。 成交服务费支付形式：支票、电汇或现金 成交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0200225919200036626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

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

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

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类似业绩	8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平台系统建设类信息化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评分最高得 8 分。 须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件应清晰可辨，不得模糊，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信息缺失或不明确的将不予认定。
3	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专业认证情况	2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类别），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1 分； 注：以上资质及认证须提供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如需年检要求的，年检材料须一并提供，不符合上述任一要求的，该项资料无效。
4	人员团队情况	11 分	1、项目经理（4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 10 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同时提供其简历、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劳动合同电子件、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电子件、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电子件、高级工程师证书电子件，并提供投标人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需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全部满足得 4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3 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连续 5 年及以上相关信息化领域工作经验；同时提供其简历、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劳动合同电子件、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电子件、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电子件、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电子件，并提供投标人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需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全部满足得 3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为两名独立人员，不

			存在岗位兼任，否则该部分不得分。 3、项目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4分）： （1）团队中至少1个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1分； （2）团队中至少1个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3）团队中至少1个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 （4）团队中至少1个人具有系统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书，得1分。 注： 1. 需提供证书电子件、劳动合同电子件及投标人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同一人员仅认定1项有效证书，不得用同一人的多本证书重复叠加计分。
5	项目需求及现状分析	20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对整体项目有充分的认识和调研，对项目有足够的理解，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背景、现状、需求有具体的分析。对整体项目有针对性的调研分析报告，对拟接入景区有详尽的调研结果，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对该项目的整体背景、整体需求、景区现状、一期平台现有情况有具体的分析内容（10分） 提供的内容对项目理解分析到位、内容详细且全面，符合整体实际情况：10分； 提供的内容对项目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内容基本详细，基本符合整体实际情况：7分； 提供的内容对项目理解分析存在部分偏差、内容不够全面，仅部分内容符合整体实际情况：4分； 提供的内容对项目理解内容空泛、严重偏离项目需求，基本不符合实际情况：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的景区调研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背景、调研内容、景区基本情况、景区预约购票现状分析等核心模块，并附原始调研数据表（10分） 提供的调研报告内容详实、贴合项目需求，对项目理解分析到位、内容完整，完全符合本市景区实际情况；报告附有完整的原始调研数据表，数据维度丰富、清晰规范，能有力支撑分析结论：10分； 提供的调研报告内容较为详实、较贴合项目需

			求，对项目理解分析较为到位、内容较为完整，较符合本市景区实际情况；报告附有原始调研数据表，但数据维度略有不全：7分； 提供的调研报告内容基本详实、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对项目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本市景区实际情况；报告虽有数据罗列但未形成规范的原始数据表：4分； 提供的调研报告内容空泛、严重偏离项目需求，对项目理解存在偏差或不符合本市景区实际情况；报告所提供相关数据或数据表与文本结论脱节：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平台对接设计方案	15 分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需求、结合实际调研及一期平台建设模式等情况，针对持续扩大景区范围的实际需求，分别对现有平台对接各景区和现有平台对接“京通”端有详细的可行性的对接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现有平台与各景区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现有对接景区情况分析、新增景区分类对接策略、具体业务流程设计等（5分） 对平台现有对接景区情况分析全面，形成完善的新增景区分类对接策略，明确新增景区接入方式，业务流程可适配景区扩容需求，方案内容清晰合理、极具针对性：5分； 对平台现有对接景区情况开展基础分析，具备新增景区分类对接基本思路，具备新增景区基础对接流程，方案内容基本清晰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3分； 仅简单提及景区对接相关内容，未充分结合平台现有对接体系及新增景区扩容场景，方案内容单薄，针对性不足：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现有平台与“京通”小程序端对接的实际情况，以及现有平台与京通 App 端对接的需求，提供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平台与“京通”小程序端对接优化提升方案、现有平台与“京通”App 端对接实施方案等（10分） 平台的“京通”小程序端现状分析全面、深入，优化提升方案完整、具体、可落地；与“京通”App 端对接实施方案完整、可落地，整体内容清晰合理，及具针对性：10分； 平台的“京通”小程序端现状分析较为全面，优化提升方案较为完整；与“京通”App 端对接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内容较为清晰合理，较有针对

			性：7 分； 平台的“京通”小程序端现状分析基本全面，优化提升方案基本完整；与“京通”App 端对接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清晰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4 分； 平台的“京通”小程序端现状分析仅有提及，优化提升方案仅有阐述；与“京通”App 端对接实施方案仅有阐述，但内容不准确或不具有针对性：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应用场景功能优化方案	10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平台现有运行情况，对应用场景功能优化设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总体架构、技术路线、对应的游客端和运营后台管理端功能完善、运行保障接口升级、数据分析与应用优化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全面且图文并茂、清晰准确、合理可行，极具针对性：10 分； 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全面、设计思路比较清晰准确，具备可行性及针对性：7 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准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略，设计思路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14 分	为保质保时完成项目工作，投标人需在充分理解和认识本项目的情况下，对项目的实施和保障措施有详细的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有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明确的组织结构、分工和职责。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进度表，表中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阶段、工作内容、工作描述、输出结果、责任人、工作时间节点等内容（5 分） 方案阐述详尽，重点突出，具备针对性，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清晰明确，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5 分； 方案内容详实、重点完整，基本具备针对性，时间、人员及分工安排合理可行，能保证项目实施，：3 分； 方案阐述简略，未突出重点，没有体现针对性，时间安排及人员安排不明确：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对平台交付及上线时间的承诺（3 分） 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生效后，平台交付和上线时间小于 20 天的：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审核依据：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见 10 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内容应包含：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生效后，平台交付和上线时间小于 20 天。 3、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有详细的保障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风险分析、风险管理、安全保障方案的具体内容（3 分） 方案阐述详尽，风险分析紧密结合关键风险点，管理及安全保障措施重点突出、极具针对性，有利于保障平台稳定运行与数据安全：3 分； 方案阐述基本详尽，风险分析及管理保障措施能基本覆盖重点部分，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2 分； 方案阐述简略，风险分析笼统空泛，未结合平台实际运行风险，无重点、不具备针对性：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供售后运维服务方案，方案需对质保期、运维服务内容以及培训计划有详细的方案（3 分） 方案详尽，质保期明确、运维内容覆盖日常监控巡检与重点时期保障、培训计划合理可行，极具技术支持与服务响应能力，应急机制健全：3 分； 方案基本完整，质保期、运维内容及培训计划均有覆盖，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力尚可，应急措施基本可行：2 分； 方案简略，质保期、运维内容或培训计划有缺失，技术支持与应急能力不足：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系统演示	10 分	演示应采用真实(demo)系统平台进行视频录制，视频统一采用 MP4 格式，以“文旅局二期平台建设+本单位全称”为邮件标题，在开标前将视频发送至指定邮箱 zyzb5@139.com，演示视频需控制在 5 分钟以内（如超过 5 分钟只观看前 5 分钟内容）。演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演示面向游客端程序，有针对性 UI 设计，有中英文版切换设置，并能够分类展示景区票务信息：4 分；设计不具有针对性或使用以前案例程序做演示的：2 分；视频中没有这部分功能演示的：0 分。 （2）演示后台管理端，包括景区信息管理、订单管理等后台管理功能：3 分；演示功能有部分管理功能缺失的：1 分；视频中没有这部分功能演示的：0 分。

			(3) 演示运营端数据分析利用，包括访问量、用户量、游客画像、景区排行等数据分析：3 分；演示功能不具有针对性或使用以前案例程序做演示的：1 分；视频中没有这部分功能演示的：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背景

景区购票服务平台二期建设是在一期成功上线运行、实现 5A、4A 景区集约购票服务的基础上，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持续扩大平台覆盖范围、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能力的重点信息化项目。本项目复用一期技术架构与建设经验，以“京通”为统一服务入口，采用跳转对接模式，扩大范围纳入 3A 景区，同步优化购票服务体验，完善数据可视化看板，升级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共享，构建集便捷购票、统一管理、数据监测、行业赋能于一体的集约化购票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游客购票体验与文旅行业公共服务效能。

2、项目必要性

平台二期项目核心是落实市级工作部署、持续扩大景区覆盖范围，同步优化平台服务功能。平台一期项目覆盖了 74 家市属 5A、4A 景区的票务服务，3A 景区未纳入体系。平台二期扩容，在原有基础上拓展景区接入范围，将 3A 以上等级景区最大化接入平台，实现更加全面的集成服务，也符合市级政务平台分步实施、持续优化的建设管理要求。同时能够统一景区接入技术标准，化解原有直连模式的安全合规隐患，保障平台可持续稳定运行，并进一步深化文旅数据汇聚治理与分析应用，补齐行业监管、客流调控及决策支撑短板，强化市区文旅行业协同管理，助力文旅治理能力现代化。

3、整体现状

（1）业务现状

平台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线试运行，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运行，首批接入 74 家 5A 和 4A 景区（61 家采取跳转对接方式，13 家因无票务系统临时采取直连方式）。按全市政务服务类应用接入要求，以“京通”为入口提供服务。上线以来，平台整体运行平稳有序，游客反映积极正向，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累计注册用户 52.52 万人，累计用户访问 272.71 万人次，累计售票 15.28 万单。平台为游客提供集约化、便捷化的景区购票服务，有效解决了游客购买景区门票渠道分散、信息重复填写等痛点，填补了本市官方景区集约购票服务平台的空白。

（2）信息化现状

在本项目所涉信息化基础方面，一期平台已建成并稳定运行，形成了以“京通”为

统一入口、覆盖 74 家 5A、4A 景区的集约化购票服务体系，具备了统一身份认证、订单管理、英文版服务、数据归集等基础能力。二期项目将在一期成果基础上进行扩容升级，重点解决 3A 景区接入、服务功能优化、数据应用深化等问题。

同时，各景区现有票务系统在技术架构、数据标准、接口能力上仍存在差异，部分景区尚无线上票务系统，需分类施策推进对接。平台运行中已积累并将持续产生涵盖游客、景区等多维度数据，为后续数据应用奠定基础。

二、建设目标

依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为提升游客购票体验，进一步规范全市景区预约购票服务管理，高标准建设景区购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平台自上线以来，整体运行平稳有序，游客反映积极正向。复用平台一期建设经验和成果，扩大景区接入范围，将 3A 景区纳入平台购票服务体系，持续建设集约化、便捷化的景区购票服务平台，实现一个端口预约、前端界面规范、信息一次填报，不断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同时通过数据共享、运营监测与行业监管赋能，助力政府部门行业管理，推动文旅消费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1、业务目标

（1）拓宽覆盖范围，实现全域适配

打造北京市景区购票服务官方统一入口，全面覆盖 5A、4A、3A 景区，并预留后续扩展空间，逐步实现全市景区全覆盖。在现有接入 74 家 5A、4A 景区的基础上，新增接入 3A 景区；同时完成多端访问覆盖，实现京通微信小程序端、App 端全渠道适配，保障游客随时随地便捷操作，同步完成重点景区中英文版本切换适配，实现全流程英文购票服务，提升涉外服务覆盖能力。

（2）优化服务流程，完善功能体系

以预约购票为核心，优化购票全流程，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实现“一个端口预约、信息一次填报”，避免游客重复填报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显著缩短购票耗时。完善全流程闭环服务，以预约购票为核心功能，整合信息集成展示、订单查询、退票跳转，优化意见反馈、图游北京等功能，预留功能扩展接口，提升服务便捷度与全面性。

（3）坚守公共服务定位，筑牢安全底座

明确平台“公共服务”核心定位，提供公益性服务，不收取景区入驻费用，在不改变景区票务管理权的前提下，为景区增加官方引流渠道，提升政府文旅服务公信力。同时保障平台技术支撑能力，保障服务稳定运行。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保障游客信息及景

区票务数据安全，维护旅游市场正常秩序。

（4）深化数据应用，强化数据供给

强化数据归集与分析应用，实时监测景区售票量、热门时段等核心运营指标，整合游客预约、购票、退票等用户画像数据，二期数据应用建设以深化数据应用、提升治理效能为目标，为政府部门行业监管提供精准决策依据。深化跨平台联动整合，对接智慧文旅平台，通过数据共享，助力政府各相关部门全面掌握全市文旅公共服务动态、精准把握旅游市场发展趋势，实现协同发力，持续提升游客服务质量。

2、技术目标

构建统一预约购票服务平台，技术目标的设定围绕数据处理、系统性能、安全保障等方面，确保平台高效、稳定、安全运行。

（1）各系统规范性和整合性

各景区已有的预约购票系统建设时间、技术架构、数据标准各不相同，需要制定统一的数据接口规范和转换标准，协调各景区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升级，确保相关购票数据的准确传输和有效共享；还需解决数据冲突、重复数据处理等问题，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此外，针对与“京通”平台等外部系统的对接，还需适配不同景区的技术架构，逐步实现多端功能。

（2）高性能与稳定性

作为全市景区购票服务平台，需要具备高并发高可用的系统稳定特性，以应对旅游旺季等高峰时期大量游客同时访问和购票的压力。确保平台在旅游旺季及节假日等高峰时段，能够稳定支持大量用户同时进行预约购票操作。支持每秒万级并发访问，降低因系统卡顿导致的购票失败率。系统应具备处理每秒 500 次以上并发请求的能力，保障页面响应时间平均控制在 3 秒以内，最大程度减少用户等待时间，提升用户体验。保证平台全年运行时间达到 99%以上，避免因系统故障导致服务中断。通过冗余设计和备份机制，确保在硬件故障、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下，平台仍能正常提供服务，数据不丢失、不损坏。

（3）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平台涉及大量游客个人信息的处理和传输，要求系统具备较高安全性，以确保平台在高负载情况下稳定运行，并防止网络攻击和数据泄露。需要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和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系统监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严格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和交易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和非法访问。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如《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

保护法》等，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构建多层次安全防护体系，实施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系统安全审计与漏洞扫描，确保系统安全运行，系统安全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系统兼容性与扩展性

确保平台能够与各类主流操作系统、浏览器、移动设备等兼容，用户可在不同终端上顺畅使用平台服务。同时，平台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便于后续功能升级和业务拓展，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5）运维与运维保障

运用智能化技术，实时监测平台运行状态，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进行预警，实现故障的快速定位和自动修复。实现平台运维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运维效率，降低运维成本。并建立专业运维团队，实施 7x24 小时监控与维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三、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复用一期技术架构与建设经验，以“京通”为统一服务入口，采用跳转对接模式，扩大范围纳入 3A 景区，同步优化购票服务体验，完善数据可视化看板，升级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共享，构建集便捷购票、统一管理、数据监测、行业赋能于一体的集约化购票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游客购票体验与文旅行业治理效能。

1. 统一入口接口对接

拟新接入 3A 景区，分类施策对接，对自营/集成平台景区跳转接入，对免费景区信息展示，推动无线上渠道景区自建系统后对接，破解平台对接“京通”域名配额不足瓶颈。拓展对接“京通”App 服务渠道。同步推进与京通的订单和消息通知同步与原子化服务对接。

2. 应用场景功能优化

接入扩增景区后对原有预约购票、订单管理、购票人信息、英文版等功能进行适配，新增平台公告、票务政策等服务功能；后台新增系统日志、文档下载、公告管理、票务政策管理功能，并对扩增景区对应的后台运营管理做功能适配。新增具备英文版服务的 3A 景区，持续完善平台英文版服务。

3. 运行保障接口升级

沿用一期统一身份认证、隐私数据保护、高峰流量保护等安全措施，升级景区数据共享接口，建立双向反馈及校验预警机制。增加平台运行资源状态监控、AI 预警提醒等资源监控与预警能力，筑牢网络与数据安全防线，保障系统稳定可控。

4. 数据应用开发建设

细化访问人数、访问时间、游客画像、预约数、售票数、入境游客等全维度数据项，丰富运营数据指标和可视化维度。优化运营后台统计分析界面，细化升级各维度排行榜、热力图、分析报表等功能，提升平台数据分析、实时监测能力。与智慧文旅平台开展详细接口对接开发工作，提供核心数据共享，赋能行业监管与景区运营。

本项目拟按等级保护 2.0 三级要求建设。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要求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平台的调研、设计、开发、测试、上线等工作。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平台二期建设要求，平台平稳运行，通过最终验收等工作。

2、日常维护服务

运维期内对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及时更新和升级相关的服务补丁，定期对服务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进行巡检并记录，确保平台稳定及安全。

运维期内对各项系统数据信息进行统计，为系统分配优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供优化方案，实现系统高效利用及平稳运行。

3、重点运维服务

在运维服务期间涉及到重要的时间节点，需加强运维支持。为保证服务项目运行平稳，对系统进行 7*24 小时运维保障，系统监控和人工监控相辅相成，及时发现平台运行异常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4、人员团队

投标人关于项目建设及运维所需人力资源充沛、服务保障能力强，项目组织管理经验丰富，具备快速响应、阶段性和整体性交付能力强。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经理，要求具备 10 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一名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连续 5 年及以上相关信息化领域工作经验。

5、运维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的运维质保期为系统正式上线之日起 2 年。

6、验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

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验收应至少分为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1）初步验收

软件开发完成后，中标人应对所有应用系统软件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中标人向项目单位提交初步验收申请。

（2）最终验收

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应定期巡检，做好相应的试运行记录，试运行结束后提交详细的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期结束，进行最终验收。

中标人须协助项目采购人制定各项工作的测试方案、验收标准、验收流程，交付有效的测试报告、验收报告。

7、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2）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按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不少于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3）项目初验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4）项目终验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尾款。

（5）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实际支付以采购人实际收到上级财政拨款金额和时间为准。中标人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采购人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

（6）采购人每笔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培训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应用操作培训、系统各用户角色管理培训、项目涉及专业技术应用培训、专题研究培训等。

（1）培训时间要求：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4 小时。

（2）培训方式要求：采购人指定。

（3）培训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4）每次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讲师等）

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应结合本章的具体要求，提出有针对性的项目背景与需求分析，制定详细的项目需求及现状分析，制定详细的平台对接设计方案、应用场景功能优化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如具有平台系统建设类信息化项目服务经验及业绩，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业绩合同（须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件应清晰可辨，不得模糊，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页）。

3、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专业认证情况：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类别）或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可提供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供一份时长不超过 5 分钟的演示视频（如超过 5 分钟只观看前 5 分钟内容）。演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演示面向游客端程序，有针对性 UI 设计，有中英文版切换设置，并能够有效展示景区票务信息；

（2）演示后台管理端，包括景区信息管理、订单管理等后台管理功能；

（3）演示运营端数据分析利用，包括访问量、用户量、游客画像、景区排行等数据分析。

演示应采用真实(demo)系统平台进行视频录制，视频统一采用 MP4 格式，以“文旅局二期平台建设+本单位全称”为邮件标题，在开标前将视频发送至指定邮箱 zyzb5@139.com，逾期未成功送达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材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为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市文旅局景区购票服务平台二期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系统”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 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 2）；
-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 (5) 甲方的招标文件；
-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7)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按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不少于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②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③项目终验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实际支付以甲方实际收到上级财政拨款金额和时间为准。乙方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5）甲方每笔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平台二期建设要求，平台平稳运行，通过最终验收等工作。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3）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的运维期为系统正式上线之日起 2 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 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对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及时更新和升级相关的服务补丁，定期对服务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进行巡检并记录，确保平台稳定及安全。

4. 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对各项系统数据信息进行统计，为系统分配优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供优化方案，实现系统高效利用及平稳运行。

5. 在运维服务期间涉及到重要的时间节点，乙方需加强运维支持。为保证服务项目运行平稳，对系统进行 7*24 小时运维保障，系统监控和人工监控相辅相成，及时发现平台运行异常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6.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

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9.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10.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 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相关文档及其衍生作品的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并确保源代码的完整性、可读性和可运行性。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无限制次数地使用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自身的业务范围内进行复制、安装、运行、展示、修改等操作。

（3）甲方拥有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二次开发权，即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对软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优化和扩展。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系统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拒收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其它所有维护被拒收系统所必需的费用。

2.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系统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 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 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功能; 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系统类似的系统,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即双方互相返还系统及合同款) 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其他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注：具体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实施人员
4		

附件 3:

服务内容与标准

本部分内容待签署合同时，综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填写，关于招标文件和投标过程中文件内容的优先级和约定如下：

- 1、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高于（即更加严格或更有利于采购人）招标文件中对应内容的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未明确提及的内容，将默认遵循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3、在解释和应用本条款时，应优先考虑对采购人更有利且合法合规的约定。
- 4、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内容上存在任何冲突或模糊之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惯例进行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不适用）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适用）。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投标人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8-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北京市文旅局景区购票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景区购票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0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
作出如下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